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連絡人：陶怡婷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11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E-mail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表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(115)字第0687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建築師公會臺灣職安卡專班」報名簡章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》第11條之2規定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。
- 二、經本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溝通，建築師依法執行監造等專業業務，原則上無須取得臺灣職安卡。本次專班並非強制性訓練，係考量部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或工地門禁管理可能另有進場要求，提供有實際需求之建築師自行選擇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使課程內容更符合建築師進入工地執行業務之實際需要，本次專班將由具講師資格及建築專業背景之人員授課，並結合實務案例與同業經驗進行說明。
- 四、本次北、中、南三區專班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 南區場：115年10月13日(星期二)
假高雄市住都中心會議室辦理
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6樓)
 - (二) 中區場：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
假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2樓演講廳辦理
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2樓)
 - (三) 北區場：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
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、二會議室辦理
(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)

- 五、本次專班免收講習費用，各場次名額有限，以建築師本人優先受理報名；參訓人員完成至少6小時營造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後，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臺灣職安卡。
- 六、詳細課程內容、各場次名額及報名方式，請參閱附件報名簡章，並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崔 懋 森

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「建築師公會臺灣職安卡專班」【報名簡章】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共同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一、緣由：

依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》第 11 條之 2 規定，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營造作業之人員，應於事前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。

經本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溝通，建築師依法執行監造等專業業務，原則上無須取得臺灣職安卡。本專班並非建築師依法執業之強制性訓練，係考量部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或工地門禁管理可能另有進場要求，提供有實際需求之建築師自行選擇報名參加。

為協助建築師瞭解營繕工程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，並因應實際進入工地之需求，爰於北、中、南三區試辦「建築師公會臺灣職安卡專班」。課程將結合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之實務案例，以提升進入工地之安全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。

二、講習會內容：

(一) 講習對象：

- 1、以依法開業建築師為優先。
- 2、本專班屬鼓勵性質，並非建築師依法執業之必要條件，請依個人業務及進入工地之實際需求自行報名。
- 3、各場次如尚有名額，得視報名情形開放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參加。

(二) 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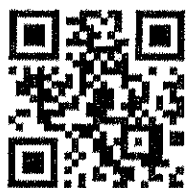
場次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參加人數
南區場	115 年 10 月 13 日 (星期二)	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議室	200 人
中區場	115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四)	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2 樓演講廳	100 人
北區場	115 年 10 月 16 日 (星期五)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第一、第二會議室	100 人

※各場次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。

(三) 洽詢電話及 E-mail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02-23775108 分機 17
陶小姐 bonny@naa.org.tw

三、參加費用及報名方式：

- 1、本次北、中、南三區 免收講習費用。
- 2、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公告之報名網址填寫相關資料。(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shorturl.at/7G4V6>) 或APP (請搜尋：全國建築師公會app)，擇一方式報名。



←報名連結 QR Code

- 3、全程參加者：本課程刻正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，全程參與之建築師均可獲得相關積分點數。

四、測驗及發卡方式：

參訓人員應全程參與至少 6 小時之營造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經測驗合格後，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臺灣職安卡。未全程參訓、遲到早退或測驗未合格者，不予核發。

五、課程表：

「建築師公會臺灣職安卡專班」

時 程	課程內容	備 註
08:30-09:00	報到及說明	職安卡照相，請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」
09:00-10:40	職業安全衛生概念相關法規概要 &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10:40-12:20	營造施工安全標準作業程序&營造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暨相關安全衛生知識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12:20-13:20	午餐/休息	
13:20-15:00	營造工程危害辨識及對策 &自動檢查緊急應變與急救處理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15:00-15:10	休息	
15:10-15:30	測驗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15:30~	賦歸	

※上課建築師請於上課當日，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於報到時間內至上課地點辦理報到手續。

※測驗採線上測驗方式，請參訓學員備妥具有無線網路之相關設備（如手機、平板、筆記型電腦）。